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319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家祺

訴訟代理人　柯惠玉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起訴狀繕本僅送達於被告登記地址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並未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。嗣本院再次向被告登記地址寄送開庭通知時，經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致先前起訴狀繕本是否經合法送達尚有疑義，爰裁定於113年3月20日14時33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麗文